

## 附件二 手持式掃描輔助作業說明

### 一、使用時機：

- (一) 因基站式掃描站位設置受限而無法掃描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，需以手持式掃描儀加強補充。
- (二) 依現勘會議決議具特定文化資產價值之物件，文物或建築裝飾藝術為主，如牌匾、門、窗、神像、柱、金爐等，需採用手持式掃描儀辦理。

二、配合需求單位後續資料應用需求，特定物件可增站、加密掃描，並規範於工作計畫書。

三、手持式掃描儀若具有拍照功能，其影像解析度至少需130萬畫素。

四、掃描之解析度不低於3D 雷射掃描之要求。

### 五、成果繳交：

- (一) 掃描之成果點雲資料格式可為 ASTM E57、RCP 或 LAS(配合需求單位之要求辦理)，成果點雲均需含色彩資訊。
- (二) 掃描之成果網格資料格式可為 obj、stl 等，網格解析度不低於2公釐。
- (三) 手持式掃描之成果應配合坐標基準點及控制點將成果與基站掃描、空拍掃描之成果整合至同一坐標系統。